

武汉学院文件

武院政〔2025〕155号

关于印发《武汉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 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武汉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经2025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
行。



武汉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教学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加强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的规范化，提高本科教学研究水平 and 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要充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坚持立德树人，深入研究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过程中的新课题、新情况、新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申报和立项

第四条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每年立项一次，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立项范围：

(一) 关于教育思想、教育观念、新时期人才培养目标和模式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二) 关于专业、课程、教材、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三）关于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四）关于实践教学改革，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毕业论文（设计），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五）关于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监控、学习评价、教风学风建设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六）其他有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的项目。

第六条 项目类型和申报基本条件：

（一）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要分为校级和省级两个层次。其中，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对推动教学创新与改革的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二）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1.项目选题符合当年学校发布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要求。

2.项目研究目标明确，具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究力量较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改革路线清晰，改革举措切实有效，有利于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

3.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理论与实践结合，研究与改革实

践结合，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4.项目注重实际应用，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改善教学管理有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第七条 立项要求：

（一）申请人应为我校专任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实验室技术及管理人员等，鼓励进行跨专业、跨院（部）、跨部门合作申报，鼓励吸收社会企业、事业单位技术与管理人员、其他高校教师参与申报。

（二）项目组成员年龄、专业、职称结构合理，不超过 5 人（含项目主持人）。

（三）原则上，一般项目主持人应为讲师职称，有一定的教学研究水平，且在教学一线工作满 2 年。教学管理人员作为申报人，须在本岗位连续工作满 2 年。重点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应承担过校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确有较强教学或教学研究水平且在教学一线或教学管理岗位连续工作满 5 年，可按照规定程序放宽至中级职称，但需 2~3 名相关领域副高职称教师推荐。

（四）作为项目主持人进行申报的项目不得超过 1 项，参与申报的项目不得超过 2 项（包括主持的项目）。

(五)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

1.近3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相比之下没有明显创新的项目。

2.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后，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的重要突破的项目。

3.已获批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但尚未结题的项目。

4.相似课题已获批校级或省级科研项目立项，重复申报的项目。

第八条 项目申请和立项程序：

(一) 教务处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二) 各单位按通知要求组织申报，申请人填写《武汉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三)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遴选、择优推荐并签署意见，汇总后将申报材料送交教务处。

(四) 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五)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遴选，报学校审批后进行公示。

(六) 公示无异议后，以学校文件的形式公布立项名单。

第九条 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分为一般项目与委托

项目两类。该项目的申请立项工作，由学校依据项目组织部门的相关文件及具体要求统筹组织申报，经学校评审后择优推荐上报。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将系统性组织项目培育与申报工作，为未来冲击教学成果奖夯实基础，持续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核心竞争力。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经立项批准，申请人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研究任务、提交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1~2 年，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2~3 年，项目研究时间从学校发文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予延期。

第十二条 因特殊原因，项目未按预定时间完成的，项目主持人可申请延期一年结题，并填写变更申请表，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一经立项批准，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人员、变更研究计划。若因项目成员工作变动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须做相应调整的，由项目主持人填写变更申请表，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校级项目若主持人离职，则做撤项处理。

第十四条 对未经备案、擅自进行变更或延期的项目，学校取消立项资格，终止经费资助。

第十五条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负责整个项目工作，安排工作进度，组织项目实施，保证研究质量，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四章 项目检查与验收

第十六条 对于准予立项的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务处组织中期检查，届时项目组应向教务处提交《武汉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改者，学校给予撤项处理并停止拨付后续经费，且申报人2年内不得申报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质量工程项目。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教务处按照立项申请书中所列计划进行结题验收。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和实施。

第十八条 结题条件：

（一）项目立项后，校级项目原则上须满1年，省级项目须满2年且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结题：

1.校级一般项目须至少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论文1篇，同时提供课题研究报告1份。

2.校级重点项目须至少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普刊 2 篇，并在立项建设期间完成以下教改项目相关研究成果 1 项（需教务处认定），同时提供课题研究报告 1 份：

（1）人才培养。对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更新优化有指导性意见并被学校采纳的证明。

（2）课程。作为主持人获批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3）教材。项目负责人担任主编或副主编，且正式出版。

（4）教学竞赛。作为课程负责人参加教师教学竞赛目录内比赛，获得校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5）教学成果奖。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以教改项目内容为核心且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6）其他。在省级以上报纸、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等主流媒体刊发或报道的相关研究成果（时间不少于 1 分钟）；项目研究成果参加省级及以上的公开讲座、省级以上学术机构组织的学术会议，论文全文被收录并进行汇报，具有重要推广意义的佐证材料。

3.省级项目须至少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省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2 篇，并在立项建设期间完成以下教改项目相关研究成果 1 项（需教务处认定），同时提供课题研究报告 1 份、优秀教学改革实践性成果材料 1 份：

（1）人才培养。对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更新优化有指导性意见并被学校采纳的证明。

（2）课程。作为主持人获批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3）教材。立项校级规划教材，担任主编或副主编且须正式出版。

（4）教学竞赛。作为课程负责人参加教师教学竞赛目录内比赛，获得省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5）教学成果奖。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以教改项目内容为核心，且作为主要完成者（国家级等级内额定人员，省部级特等奖或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厅局级或校级前三名）获得教学成果奖1项。

（6）其他。在省级以上报纸、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等主流媒体刊发或报道的相关研究成果（时间不少于1分钟）；项目研究成果参加省级及以上的公开讲座、省级以上学术机构组织的学术会议全文收录并进行汇报的、具有重要推广意义的佐证材料。

（二）成果为公开发表的论文，论文须与立项内容一致，作者单位须为武汉学院，并注明立项编号及项目名称，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

（三）用于结题的成果一经使用，不可重复用于其他项目

结题。

第十九条 结题验收程序：

（一）校级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应按要求填写《武汉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并根据预期目标提供相关研究成果支撑材料，包括论文、正式出版的教材、课件、调研报告、研究报告等相关研究成果复印件，申请结题验收。

（二）所在单位对结题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

（三）教务处按要求对结题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进行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公布结题名单。

第二十条 凡通过验收的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由学校颁发项目结题证书。

第二十一条 凡验收不合格或申请延期后仍无法结题的项目，一律作撤项处理，学校停止拨付经费，2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教学质量建设类项目。

第二十二条 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根据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组织结题。

第二十三条 各类项目的教学改革研究成果需积极应用于教学实践中，提升成果转化率，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章 经费划拨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评审通过立项的项目，学校给予经费资助：一般项目资助 2000 元/项，重点项目资助 6000 元/项。获批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含委托项目）立项，省实验室研究项目 B 类、C 类参照重点项目予以 6000 元/项资助，省实验室研究项目 A 类及其他省级项目学校资助 10000 元/项。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被推荐申报省级一般项目且成功获批，按省级项目标准予以经费支持，不再重复资助。

第二十五条 经费的拨付，原则上立项后可开支 40%，中期检查通过后可开支余下部分。针对资助成果发表或出版的情况，经教务处审批后可提前资助。经费报销由项目主持人负责，按学校统一的财务规定履行逐级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其使用范围包括：

（一）文献资料的收集、印制、翻译和必要图书购置费。

（二）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交流会议的会务费和差旅费。

（三）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费用。

（四）以“武汉学院”署名出版与项目相关的专著、论文

版面费。

（五）其他与立项项目研究工作有关的必要开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武院政字〔2020〕82号）同时废止。